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清水源由中原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61,9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49,981.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83,742.4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66,238.54元，中原证券已于2016年9月1日向清水源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

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7,252万元，用于伊川二污BOT项目10,732万元，用于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6,711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4,400万元。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及同生环境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或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5,000万元对同生环境进行增资，专门用于伊川二污BOT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

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核查了清水源关于本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公

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清水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清水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清水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 曦

武佩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